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2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003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募投项目“诊疗技术研发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下属公司已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上统称“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86021110001877399	专户
之江细胞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86021110001875336	专户
上海之江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86021110001877407	专户

三、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1877399,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诊疗技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办理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结构性存款,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二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莉、陈邦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二)五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之江细胞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与“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1875336,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诊疗技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三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办理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结构性存款,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三承诺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变动触发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自2026年7月14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到5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安信投资的通知,获悉安信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截至2026年8月31日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0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信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26年8月31日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09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

2.安信投资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安信投资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3.安信投资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到5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

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安信投资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安信投资增持公司股份3,9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8,304,902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个别媒体发布了报道《欧菲光遭举报! 实控人蔡军被指设体外公司掏空上市公司资产》(以下简称“该报道”),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并就报道中的不实内容进行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一、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王亚明先生、于洪宇先生和王冠女士一致同意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就报道所涉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向市场呈现更为客观、公正、可信的核查结果。

二、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的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聘请了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与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在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6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06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10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496,281,438股的比例为0.0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上述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及最低价均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19,2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69%,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俞丽女士本次质押股份119,7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8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及俞丽女士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119,798,179	0	0	0	0
前商	171,457,717	7.37%	0	119,798,179	69.87%	5.15%	0
前商	123,766,253	5.32%	99,500,000	99,500,000	80.39%	4.28%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394,708,308	16.98%	0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25,519,761	39.81%	219,298,179	219,298,179	23.69%	9.43%	0
前商	171,457,717	7.37%	0	119,798,179	69.87%	5.15%	0

注: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同时存在司法冻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事宜,该部分股份将自动转为司法冻结,原司法冻结标识同步消除。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前商	否	119,798,179	否	2026-8-28	2031-8-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87%	5.15%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5.28亿元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527,677,119元/3年;

5.服务时间:项目合同期3年(2026年9月起至2029年9月)。三年内每年考核得分(按每年所有月份的平均考核计算)达到75分以上为合格,如有一年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含主次干道、内街小巷和城中村道路)、人工、河湖的清扫保洁;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保洁服务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有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环卫设施运作和管养,包括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垃圾压缩中转站等)、公厕、垃圾分类收集点、环卫工人驿站、两网融合点等;按照市、区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包括落实开放式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生活垃圾定时分类投放引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

类运输);区域范围内及茂南区的9个镇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其他相关环卫服务项目等。保洁面积约1,697.15万平方米,年清运生活垃圾约30万吨;

7.供应商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茂名港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ZX2026-FG03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盛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山西路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路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未有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1877407,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诊疗技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三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办理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结构性存款,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三承诺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莉、陈邦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三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119,798,179	0	0	0	0	235,5